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09931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與屏東縣為辦理農業設施114年楊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與品項如下：

(一)高雄市全市：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、塑膠布(網)；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(二)屏東縣：

1、全縣：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2、全縣（恆春鎮除外）：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4年8月23日起至9月5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



裝

訂

線

條規定辦理。但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本公告受災農民前於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、0728豪雨業已提出救助申請者，倘其後經楊柳颱風仍有災害損失，視同已提出申請，毋須重複提出申請。

(三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四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鎮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額度辦理救助：

1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公頃為18萬元。

2、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公頃為6萬元。

3、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：每公頃為20萬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五、地方政府辦理上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，應將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、薇帕颱風、0728豪雨、楊柳颱風等災害救助案件之損失情形合併計算及審理，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，且不得重複救助。

部長 決策